

新北市 112 年 5 月 1 日禁用一次性塑膠杯 QA

1. 塑膠一次用飲料杯定義？

指以塑膠製成之一次用飲料杯，其材質包括石化基塑膠、生物基塑膠及生物可分解塑膠，客觀上不再經洗滌後重複提供消費者使用之裝填飲料容器及杯套，不含杯蓋。

2. 紙杯有內部塑膠淋膜及封口採塑膠封膜密封，是否在不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管制範圍？

以紙類或木片、甘蔗、蘆葦、麻、稻草、麥桿、稻殼等植物纖維為主體，非屬公告所定塑膠一次用飲料杯。

3. 飲料店的定義？

指從事茶、咖啡或冷熱飲等飲料販售或調理供應顧客飲用之行業，茶飲店、咖啡店、冷熱飲店及攤商（舖、販）均屬之。

因此以茶、咖啡、冷熱飲為主體的店家，即便有賣輕食或小點也一樣，如清心福全、五十嵐、星巴克、85 度 C、路易莎、都可、大苑子、茶湯會等皆列管且需提供自備優惠 5 元；冰店、豆花店、甜點店或是一般餐廳等，就不納入此範圍，如有若遇到很難認定之店家，請查詢/商業登記業別判定（飲料店業、飲料批發業等），如仍無法判定，則請拍照並盡速回報局內，本科將請示環保署是否納入列管之店家。

4. 公（民）有市場及夜市內之餐飲性攤商是否也是本公告不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

販售飲料之攤商（舖、販）為本公告不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應配合地方政府提報之實施日期，停止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

5. 違反規定的店家，會受到什麼處分？

本項公告係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1 條授權，違反本公告規定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第 3 項規定，處新臺幣 1,200 元至 6,000 元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